

双江_{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}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双农业农村发〔2019〕47号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01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金梅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创建勐勐镇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采取典型引路，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按照示范、引领、包点、承包的原则，将基础条件较好的忙乐四组自然村、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等50个自然村作为乡村振兴示范点重点推进，示范点项目已由县发改局列入“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项目表”上报市发改局进行申报。4月，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工作，忙乐四组自然村被列为乡村旅游示范村，忙乐五组列为产业

发展村，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被列为特色示范村。为在项目帮扶、资金倾斜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，市政府主要领导将到国家发改委争取相关项目。为配合好项目申报，我县已按市政府、市乡村振兴办的要求于5月17日上报了“百村示范、千村示范”示范村项目表。待项目下达后，乡村振兴办将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将勐勐镇忙乐四组自然村、忙乐五组、南京自然村和洼底河自然村打造成为全市一流的乡村振兴示范点。

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我们将会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落实，为双江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

具体承办人：王云伟

联系电话：762487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附件 3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金梅	通信地址	怀化市中方
建议题目	关于推进创建高墙内读书班示范点的建议		建议编号 01
主办单位	双江镇农业综合局		
协办单位			
办理和答复方式	座谈协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电话征询
	现场协商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书面文件
满意度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	无		

代表签名：李金梅
2019年6月10日

- 注：1. 代表收到此表后，请在“办理和答复方式”和“满意度评价”对应栏打“√”；在“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”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。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主办单位向代表建议领衔人收回，本单位留底一份，送县政府办督查室、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。

